

[本指引信已因應 HKEX-GL43-12 的最新修訂作出更新]

事宜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2.03(2)及(4)條 《創業板規則》第 2.06(2)及(4)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更新日期: 13/10/2010)
指引提供	<u>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u> <u>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u>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是香港交易所 2010 年 10 月 13 日有關上市委員會發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臨時指引的新聞稿內容轉載。

2. 臨時指引

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

公司）上市委員會今天（星期三）發布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發布其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上市規則》修訂與否則留待市場諮詢後決定。

2.2 上市委員會得悉，部分市場人士指聯交所早前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事宜所作的決定，或會令市場認為其所採用的原則及做法有欠明確。上市委員會今天發出的臨時指引旨在令市場更清晰了解有關的要求。

2.3 上市委員會最近審理兩宗上市申請，均是上市申請人在呈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

才簽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協議，而有關交易的完成日期皆在其後並臨近上市才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協議，而有關交易的完成日期皆在其後並臨近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日期，涉及的價格也遠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價。相比起參與這兩宗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者，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享的條款大為優厚。

2.4 就該兩宗上市申請，上市委員會在審慎考慮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

條款

及情況後，認為其抵觸了《上市規則》的若干原則，包括：證券的發行及銷售均須以公平有序的形式進行，以及所有證券持有人必須受到公正及平等對待。上市委員會認為，申請人一是應撤消有關投資，一是應押後上市時間表，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與首次公開招股階段的投資者有明顯分別。

2.5 ———— 2008 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曾委聘顧問就《上市規則》及其應用進行策略檢討。

顧問指市場人士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事宜方面難以找到劃一的規定依循。顧

問顧問亦建議聯交所因應目前市場常規檢討配售指引。聯交所計劃不久後就應否修訂配售指引及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展開諮詢。

2.6 根據今天發出的臨時指引，除在非常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會要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必須在下列時間完成：根據臨時指引，倘(a)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28天；申請人在其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的足28天（「足28天」）內才剛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而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於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當日仍為股東，或(b)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前足180天，若有關的資金已經交付而申請人已經收到並不可撤回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於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當日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的期間內完成，則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都會將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押後至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或撤回投資（以較後者為準）後足120天。若投資相關股份的資金已經不可撤回地交付而申請人已經收到該資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即被視為已完成。為清晰起見起見，上述日數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之日、上市申請表呈交之日及證券交易首日。證券交易首日。（於2017年3月更新）

2.7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若在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撤回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投資，既不干擾上市流程也不影響公司上市後對股東一視同仁的處理。因此，對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在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撤回投資的事宜，聯交所不會處罰申請人，不論其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是何時所作，又或是否根據合約權利撤回投資。（於2017年3月更新）

2.8 在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當日或之後撤回投資嚴重干擾上市流程，不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是何時所作，又或投資者是否根據合約權利撤回投資，證券交易日均須順延120天。（於2017年3月更新）

2.9 足28天前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不受臨時指引所規限。（於2017年3月更新）

2.10 上市委員會也明白，在某些情況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或有必要較首次公開招股的條款為佳，例如當申請人出現重大財政緊絀的情況。上市委員會會考慮每個個案本身的事實及情況。

2.811 準上市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應在呈交上市申請前諮詢上市科。應在呈交上市申請前諮詢上市部。」

註：

1. 多年來市場一直要求上市委員會處理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條款優於首次公開招股階段的事宜。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均以《主板上市規則》第2.03(2)及(4)

／《創業板規則》第2.06(2)及(4)條的原則為據，該等條文訂明《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是在下列兩方面：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及

及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2. 聯交所曾就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刊發上市決策系列 36、55 及 59（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委員會 2006 及 2007 年度的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亦曾說明其如何處理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事宜。
